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11月至2026年12月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及小额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人：韶关市曲江市政管理中心

咨询人：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韶关市曲江市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5年11月至2026年12月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及小额工程预算编制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本次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精神，即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取。

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用按附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进行计算收取。实际收费按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量数进行计算，咨询服务费每次单独计算，每次不足2000元按2000元的80%收取，超过2000元的按80%收费，全年按次数计算。

注：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由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韶关市分公司在本合同执行地开具合法正规普通发票，并由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代收款，且在当地缴交各种税费。

五、咨询费支付时间：费用在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交相关结款资料后由甲方全部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注：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成支付申手续的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名称：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开户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铁东一路

信用代码：91440221MAC5MJ8G79

帐 号：440560162714000000772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年12月2日开始实施，至
2026年12月31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六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桂清

咨询人：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黄旭
51010080520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帐 户：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韶关市分公司

帐 号：

帐 号：440560162714000000772

2025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咨询业务一方。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以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咨询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四条 咨询业务范围：2025年11月至2026年12月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及小额工程预算编制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预算资料后，咨询人于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咨询业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的约定收取。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四十条 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附加协议条款：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壹式肆份、电子件（软件版、表格版）壹份。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G2511150075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委托, 2025年11月至2026年12月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及小额工程预算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编码: 440205MB2D555842511060299),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韶关市曲江市政管理中心：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2025年11月至2026年12月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及小额工程预算编制的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公司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公司名称：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账 号：440560162714000000772

授权单位印章：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 (预算价、 招标控制 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1.6%	1.3%	1%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廉政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全称）韶关市曲江市政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名称：（全称）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及小额工程预算编制（工程名称）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